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6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2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6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書所列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雖為「113年審裁字第934號」，惟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以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已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2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67號丁致良聲請案